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嶺梅、陳裕仁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4萬3,2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4日止，金額為31萬2,812元（計算式：262,548+21,362+25,068+2,028+1,679+127=312,812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705萬6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128元，扣除已繳15萬9,4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謝鎮光

##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5,000,000 元	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681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,609,948 元	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33,320元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本金：16,743,268元			